

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裘明娟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  
E-Mail：joanne@cpa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21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者，自99年5月17日起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職務加給，以致俸給總額減少者，其99年度考績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職務加給，得否依支給月數不同按比例計算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99年12月3日法人決字第0999052627號函。
- 二、旨述疑義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考績獎金：案經轉准銓敘部99年12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93287207號書函復以，該部同年4月30日部銓二字第0993195613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：「自願降調低職等職務人員，依加給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於99年5月17日起改依同條第1項規定支領較低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，其99年年終考績獎金，……基於信賴保護及衡平原則，該等人員縱於考績年度中職務並無異動，然實質上確有因法令修正致其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減少之情形，爰同意參照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，依其實際支領之俸給總額，按比例計算其99年考績獎金，以維權益。

(二)年終工作獎金：依「九十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三、(五)規定：「99年內有薪

先	專		
提	員		
陳	任		
之	免		
公	科		
文	考		
	訓		
	科		
	退		
	福		
	科		
		✓	
			100年1月3日
			10時



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.

裝

訂

線

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，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。」爰本案人員於99年內如有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，得依所支不同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- (三)未休假加班費：查本局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，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（年底）之待遇為準，惟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，由主管人員（含兼任或代理主管）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，其未休假加班費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。茲為與前開銓敘部99年4月30日電子郵件釋示之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一致，同意本案人員得比照上開本局89年3月15日函規定，依所支不同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99年度未休假加班費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法務部除外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電子公文印章  
06908-06/大華